附件2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节水统计制度

一、调查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黔江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基础工作，掌握黔江区城市节水相关情况，强化对城市用水严密规范的量化管理，满足政府及相关部门业务统计与用水效率考核工作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黔江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调查内容

本制度主要统计城市供水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计划用水户数、计划用水量、计划户实际用水、新水取水总量、重复用水量、重复利用率、超定额计划用水量、节约用水量、节水机构载体、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量、年度节水项目数量、节水措施投资总额等节水相关数据。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重庆市黔江区行政范围内城市用水、节水，统计城市供水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计划用水户（不含自取水）。

四、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采用重点调查的方式，对黔江区城市供水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计划用水户发放统计情况表。原则上每年度报送一次。相关统计单位应当在下一年度第一个季度内报送上一年度城市节水统计数据。相关统计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报送节水统计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不得伪造。

五、组织方式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接收统计数据并进行汇总工作。统计报表由区城市管理局统一编制，报区统计局批准。实施期间如有调整，应当按规定重新申报审批。本制度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六、数据发布

本次调查结果不对外公布。